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09.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30.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79.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本次注销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3249955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5年9月9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则管理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注销的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本次注销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本次注销

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已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专户结余资金2,377.66万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